

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皖 18 破 5 号

申请人：安徽云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：赵再兴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2025 年 10 月 22 日，本院根据安徽云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云华公司）清算组的申请，裁定受理云华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2026 年 9 月 3 日，云华公司向本院申请和解并提交和解协议草案。

本院查明，根据云华公司提出的《安徽云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和解协议草案》，云华公司股东自愿向云华公司投入资金，并将该资金直接转账至管理人账户，用以适度提高债权人清偿比例，具体方式为：对 10 万元以下（含 10 万元）普通债权以及债权人单笔普通债权额高于 10 万元中的 10 万元部分予以全额清偿，对超出 10 万元部分按照 60%比例清偿；债务人股东新注入资金视为新增破产财产。为确保协议履行，债务人股东将在前述和解协议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前，与云华公司管理人签订《和解意向协议》，并向管理人账户支付履约保证金或提供有效担保。

本院认为：云华公司作为债务人，在本院受理破产申请后，

宣告破产前向本院申请和解于法有据。云华公司提出的和解协议草案约定了提高债务清偿比例的财产来源、清偿债务具体方案及违约责任,内容较为完备,能够提高各债权人的清偿比例,保障各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具有一定的可行性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七条第一款、第九十五条、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,裁定如下:

安徽云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和解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胡德明

审 判 员 程 瑛

审 判 员 陶缘希

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庆茹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、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。

.....

第九十五条 债务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，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；也可以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、宣告债务人破产前，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。

债务人申请和解，应当提出和解协议草案。

第九十六条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和解申请符合本法规定的，应当裁定和解，予以公告，并召集债权人会议讨论和解协议草案。

.....